

# 学科动态专题报道

2022 年第 6 期

总第（72）期

##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专题

主办者：图书馆学科服务部

2022.06

为传播科学知识，促进业界交流，特编辑《学科动态专题报道》，仅供个人学习、研究使用。

# 前言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是新时代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重要推动力量。随着我国农业农村经济的不断发展，以农业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和农业企业为代表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日益显示出发展生机与潜力，已成为中国现代农业发展的核心主体。

金融是服务实体经济、服务乡村振兴的重要力量。作为金融特色鲜明的本科院校，根据2021年河北金融学院科研数据统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是我校的热点研究主题。图书馆作为科研人员的“耳目”和“助手”，特将有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研究、发展动态等进行系统梳理，为科研人员提供研究参考资料。

本期学科动态主要分以下专栏：

《国内资讯》板块主要选取人民网、经济观察报、中国经济新闻网和东方财富网有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方面的最新报道。

《政策规划》专栏的信息主要来源于农业农村部、中国人民银行以及河北省农业农村厅等网站有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方面的政策信息。

《国内分析报告》板块主要选取农民日报中有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报告。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统计分析》版块主要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相关立项进行统计和分析，以便了解该领域课题研究动态。

《知识可视化分析》板块运用文献计量工具 Citespace，对目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研究的发文趋势、研究热点、作者合作、研究机构进行分析，以帮助科研人员快速了解该领域的研究发展现状和热点。

《资源获取门户网站》主要汇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相关信息和资料的免费获取网站及门户。

《馆内图书》将我馆现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相关图书进行展示。

# 目 录

<b>【国内资讯】</b> .....	1
加快奖补落实 抱团联合发展 海南多举措帮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纾困 .....	1
百亿元创设“鄂农融”专项政策工具 湖北11条金融举措助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	2
山东平邑农商银行：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注入金融新动能	4
江苏银保监局会部署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首贷扩面专项行动	6
<b>【政策规划】</b> .....	8
两部门关于支持做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的通知 .....	8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高质量发展规划（2020-2022年）》的通知 .....	12
人民银行 中央农办 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联合发布《关于金融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意见》 .....	14
农业农村部关于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行动的通知 .....	18
河北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高质量发展实施规划（2021—2022年） .....	20
<b>【国内分析报告】</b> .....	21
2021中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分析报告（一） .....	21
2021中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分析报告（二） .....	25
<b>【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统计分析】</b> .....	29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统计 .....	29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分析 .....	30
<b>【知识可视化分析】</b> .....	33
模块一：年度发文趋势 .....	33
模块二：研究热点分析 .....	33
模块三：作者合作分析 .....	36
模块四：机构分析 .....	37
<b>【资源获取门户网站】</b> .....	39
<b>【馆内图书】</b> .....	40

## 【国内资讯】

### 加快奖补落实 抱团联合发展 海南多举措帮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纾困

近日，海南省农业农村厅下发《关于帮助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纾困发展的紧急通知》，多举措帮助海南全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纾困发展。

按照通知要求，海南各级农业农村部门下一步将重点从三方面帮助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纾困发展。一是加快财政资金支付进度，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各市县要认真梳理中央财政支持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和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奖补资金的使用现状，摸清存量，分类采取有效措施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对已明确实施办法和标准的项目，要加快推进资金兑付进度，避免资金沉淀，确保中央奖补资金落到实处，助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用足用好社会资本，拓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投融资渠道。

二是积极培育提升示范主体，带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积极培育国家、省、市县三级示范主体，积极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加培训，抓好示范主体质量提升。加快创建市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联合会、产业联盟等服务机构，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政策咨询、运营指导、财税代理等“保姆式”服务。支持同域、同业农民合作社采取共同出资、共创品牌、共享利益等方式组建联合社，实现规模化经营、降低交易成本、提高议价能力、拓展服务领域，提升市场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三是增强责任意识，主动对接服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各市县要主动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接，摸排收集发展中存在的生产用地、发展融资、政策落实、生产技术、农资成本、市场销售等急需解决的问题，共同协商破解当前面临的困境。

同时，海南省农业农村厅还派出多个工作小组，积极践行新时代“店小二”精神，主动深入基层了解需求、上门服务。海口市三门坡镇是海南妃子笑荔枝主产区，今年海南省农业农村厅积极推动海南邮政、中化农业与当地荔枝产销专业合作社合作，整合邮政金融、物流、渠道平台，以及中化农资、农技资源，助推产业发展，助力合作社提质增效。在刚刚结束的荔枝季，海南邮政为合作的合作

社提供免费直播带货，并依托邮政渠道资源开展省际间“点对点”销售推广，帮合作社卖出了近20万斤荔枝，销售额约200万元。

在陵水提蒙乡，工作组了解到陵水宝陵蛋鸡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从2016年就开始养殖蛋鸡，现存栏11万只，每天可向市场稳定供应5万个鸡蛋后，要求当地农业农村部门主动上门服务，开展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评审工作，并建议合作社规范财务管理和社员股权结构设置等，为今后贷款融资和扩大规模打好基础。

三亚市天涯区黑土村是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黎族原始制陶技艺的传承地，村民成立三亚黑土黎陶手工制品农民专业合作社运营传承基地，由于空间狭小，吸引社会资本投资难度较大。工作组建议合作社结合新一轮农村规划调整，积极跟村委会和资规部门对接，协调预留黎陶工坊产业发展用地，把黎陶技艺传承与村集体经济发展相结合，打造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研学基地。

另外，海南省农业农村厅还组织省内各大涉农金融机构和农资公司，积极协调各方针对全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尤其是示范主体，在信贷环节实现融资额度加大（信用贷款）、程序简化、服务优化，加大专属产品创新。同时希望农资公司能够尽可能降低化肥农药成本，也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结合“两减”政策，多用有机肥。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相关负责人认为，大力培育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快构建以农户家庭经营为基础、合作与联合为纽带、社会化服务为支撑的现代农业经营体系是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途径，也是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夯实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基础的重要举措，海南省农业农村部门将积极主动作为，全力助其纾困发展。

链接地址：<http://hi.people.com.cn/n2/2022/0616/c231190-35318170.html>

## 百亿元创设“鄂农融”专项政策工具 湖北11条金融举措助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经济观察网从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获悉，为进一步做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金融服务，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联合湖北省农业农村厅、湖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发布《进一步做好金融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若

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从加强融资对接、拓宽抵押质押物范围、支持直接融资等方面提出 11 条措施，持续加大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金融支持力度。

在加强融资对接方面，《若干措施》提出，要加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对接，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贷直通车常态化服务。加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贷支持力度，单列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贷计划，力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有贷款余额户数不低于上年末水平。强化重点农业产业链金融服务，依托产业链核心企业大力发展应收账款、动产质押等供应链金融业务，支持链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壮大。

在探索拓宽抵押质押物范围方面，《若干措施》要求，要拓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抵押质押物范围，大力推广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推动保单、农机具和大棚设施、活体畜禽、圈舍、养殖设施、农业商标、服务合同等依法依规抵质押融资。加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的担保增信力度，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担保业务占比。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培植工程，帮助反映融资难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现融资或通过信用培植达到融资条件。

在支持直接融资方面，《若干措施》确定，将符合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纳入上市后备“金种子”“银种子”企业名单，实施重点辅导和支持。加大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宣传推介力度，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行乡村振兴票据等，拓宽融资渠道。开展金融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示范创建活动，评选命名一批“金融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示范区”“金融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示范户”。

在建立农业农村大数据信息平台，提升服务效率方面，《若干措施》强调，要完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配套措施，推动全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动态管理平台建设，支持金融机构充分利用平台信息扩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投放。加快设立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实现农村产权确权颁证、价值评估、抵押登记、交易流转和风险处置等一站式综合服务。

特别值得关注的是，根据《若干措施》的相关要求，湖北省将单列再贷款、再贴现额度 100 亿元创设“鄂农融”专项政策工具，用于支持金融机构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

链接地址：<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35037373780951394>

## 山东平邑农商银行：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注入金融新动能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是现代农业发展的主力军和领头雁。近年来，作为服务三农和实体经济的金融主力军，山东平邑农商银行不断创新信贷产品，持续提升金融服务水平，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注入金融新动能。截至5月末，全行累计发放涉农贷款95.96亿元，涉农贷款占比82.48%，有力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发展，进一步为乡村振兴提供动力，推动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平邑县温水镇永西村主要经济作物为奇异果，村内奇异果种植面积达380亩，年产值900多万元。平邑农商银行及时梳理村内适贷客群，与村两委成员、农金员组成背靠背集中评议小组，结合村民的资产及信用状况，为464户村民普惠授信2782万元，为村民提供充足的生产备用金，帮助种植户创业致富。

开展整村授信，落实普惠金融。一是针对农户缺担保、难贷款的问题，以行政村为单位，对符合授信条件的农户给予3万元-10万元的普惠授信。对资金需求旺盛的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结合经营规模及资金需求进行便捷增信。截至5月末，该行累计为26.69万户农户授信80.29亿元，实现有感反馈14.7万人次，用信3.64万人次。二是通过“营业网点—普惠金融服务站—农金通服务点”模式，打造农村互联网金融生态圈，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灵活办理小额存取款、贷款、缴费等金融业务。三是通过开展驻点办公、组建金融辅导队等形式，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行清单式营销，了解经营需求，提供政策解读、业务咨询、融资策划等服务。现已累计走访县级及以上示范社示范场162家。四是发挥“红马甲”党员先锋队的表率作用，借助“流动银行车”“移动柜组”“金融夜校”等平台，上门开展金融服务，将“红马甲”党员先锋队作为弘扬“大挎包”精神的传承者和践行者。“流动汽车银行”累计服务780（天）次，办理业务近5万笔、交易额2.6亿元；“移动柜组”累计服务1600余场，办理业务近8万笔；累计开展金融夜校、送金融知识进村等活动728次，受众近3万人。

在疫情防控期间，专注于研发、生产新型种子的山东中农天泰种业有限公司

接到了大量订单，急需大量流动资金复工复产。平邑农商银行工作人员本着“一企一策、一户一品”的原则，主动上门对接，讲解疫情防控期间产品创新及政策。了解到天泰种业董事长刘宁为“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领军人才”称号获得者，符合“人才贷”的办理条件，该行开通了“绿色通道”，简化办贷流程，以最快速度向天泰种业发放“人才贷”贷款，缓解企业新增接单备货压力，帮助其顺利复工复产。

创新信贷产品，助力乡村振兴。一是推广大棚贷、助养贷、农耕贷等服务乡村振兴特色信贷产品，加大对种植养殖大户的金融支持力度。截至5月末，已累计发放乡村振兴特色信贷产品4.2亿元。二是推广“党员信用贷”“拥军贷”“人才贷”等信贷产品，发挥模范人群表率作用，引领广大农户创业致富。累计发放涉农致富带头人贷款2.76亿元。三是推广农业机械贷、劳保手套机贷、农业生产资料贷，针对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生产经营提供专项资金支持。累计支持农资需求类贷款3.27亿元。四是推广“创业担保贷”“退役军人创业贷”等政策性产品，借助财政贴息、减费让利等政策有效降低经营主体融资成本。已累计发放政策性贷款13.8亿元。

“太好了，真没想到，我还能用养猪的保险来申请贷款，平邑农商银行的农业保险贷可真是帮了我大忙。”平邑县瑞丰农牧有限公司负责人白冰高兴地说。白冰从事养殖业多年，之前由于生猪价格下跌，缩减了养殖规模。最近生猪价格回升，白冰计划扩大养殖规模，但由于缺少资金，一直没能付诸实施。平邑农商银行工作人员了解到白冰购买了养殖保险，向其推荐办理农业保险贷300万元，解决了其生产资金需求。

激活生产要素，拓宽融资渠道。一是以仓单为押品，推广“中药材供应链振兴贷”，有效盘活商户存放货物的价值，降低客户的融资成本。截至5月末，累计支持中药材产业贷款94户，提供信贷资金4254万元。二是推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等信贷产品，盘活农村土地资源，优化城乡融合的抵质押品体系，激活农村各类生产要素。已累计发放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抵押贷款1000万元。三是以保单为押品，推广“农业保险贷”，在提升抗风险能力的同时解决了融资担保难题。已累计发放“农业保险贷”3户，428万元。四是以知识产权为抵押品，推广“知识产权质押贷”，满足科创型农业经

营主体融资需求，助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新旧动能转化。已累计发放知识产权质押贷 6050 万元。

临沂市蒙山旅游区庆华木业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经营胶合板加工、销售的小微企业，因生产经营需要，企业急需 200 万元资金购买杨木原材料。平邑农商银行了解到该企业虽缺乏有效抵质押物，但企业经营状况良好，连续多年诚信纳税，符合“税易贷”产品要求。该行工作人员采用移动办贷设备现场为企业办贷，次日便完成了授信审批流程，及时满足了客户融资需求。

提升金融服务，优化营商环境。一是推行抵押登记“一网通办”服务。积极对接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和车辆管理所，实施抵押登记“一站式”服务，减少抵押贷款办理环节，开启抵押登记“不见面、零跑腿”延伸服务的新模式。截至 5 月末，已累计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业务 6417 笔、35.93 亿元，车辆抵押登记业务 703 笔、1.28 亿元。二是推行税银互动“一站式”服务。积极对接县税务局，创新融资服务模式，联合推出“税易贷”。通过自动获取客户信息，向客户提供全流程自助办贷服务模式，实现贷款办理“秒批秒贷、零人工干预”，精准支持县域纳税信用民营企业，形成了“银税互动”工作的良好局面。累计培植小微企业首贷 1432 户、4.65 亿元。三是推广免评估抵押贷款，减费让利于客户。完善免评估抵押业务办理流程，制定内部评估机制，降低客户融资成本。已累计办理房地产免评估抵押贷款 2500 笔、38 亿元。四是加快普惠金融服务数字化转型，大力推行普惠小额“无感授信”模式，利用好“沂蒙云贷”“信 e 贷”等线上零售信贷产品，积极推广移动办贷、自助申贷服务模式，让“数据多跑路、客户少跑腿”。已累计办理线上贷款 24.57 亿元。

链接地址：<https://www.cet.com.cn/zhpd/ncjr/3193117.shtml>

## 江苏银保监局会部署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首贷扩面专项行动

江苏银保监局会同省农业农村厅印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首贷扩面专项行动方案》，决定从 6 月份开始，在全省开展为期半年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首贷扩面专项对接行动。

《方案》强调，专项行动是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金

融支持农业农村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和江苏银保监局“四保障六提升”行动要求的重要举措，并从工作目标、组织形式等五方面提出 11 条具体措施。

《方案》明确，对接范围为江苏辖内正常经营且从未获得融资服务的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和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综合考虑结算户归属、区域分布情况、银企合作意向、银行经营特色等因素基础上，各银保监分局逐户确定对接银行和对接人员，推动金融机构对有融资需求且符合授信政策的无贷户及时提供针对性融资解决方案，对不符合授信条件的主体要深入剖析原因、积极回应诉求。

《方案》要求，各级银保监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加强协调联动，推动基层乡镇、行政村积极参与首贷扩面行动，通过配合银行客户经理上门等方式，切实解决客户触达难的问题，保障行动顺利开展。

近年来，江苏银行业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中国银保监会工作部署，持续优化体制机制，加大资源投入，推动产品模式创新，积极助力乡村振兴，取得了明显成效。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全省涉农贷款余额 4.86 万亿元，较年初增长 8.1%。其中，普惠型涉农贷款余额 8068.9 亿元，较年初增长 10.0%，高于各项贷款增幅 3.5 个百分点。

链接地址：<https://finance.eastmoney.com/a/202206142412335168.html>

## 【政策规划】

### 两部门关于支持做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的通知

#### 一、重要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十分重视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发展，2018年9月21日在中央政治局第八次集体学习时指出“要突出抓好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两类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赋予双层经营体制新的内涵，不断提高农业经营效率”，2019年3月8日在参加河南代表团审议时强调“要突出抓好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两类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支持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政策体系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意见》明确，在坚持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上，培育从事农业生产和服务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是关系我国农业现代化的重大战略；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于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引领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发展、带动农民就业增收、增强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加大对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支持，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等一系列部署要求的重要内容，也是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夯实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基础的重要举措。各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统一思想，明确责任要求，切实按照《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做好2019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19〕6号）要求，加快扶持一批管理规范、运营良好、联农带农能力强的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发展一批专业水平高、服务能力强、服务行为规范、覆盖农业产业链条的生产性服务组织，打造一批以龙头企业为引领、以农民合作社为纽带、以家庭农场和农户为基础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增强乡村产业发展的内生动力。

####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统筹谋划，整合资源，系统设计财政支持政策，推进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健康规范有序发展，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关键发展能力、激发内生活力，开展集约化、标准化生产，完善利益分享机制，更好发挥带动小农户进入市场、增加收入、建设现代农业的引领作用。

##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扶持，协调发展。充分发挥政策引导作用，通过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等形式，扩大政策受惠面，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予以支持；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运用市场的办法推进生产要素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优化配置。要因地制宜，推进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之间协调发展，既不能搞平均主义，也不能好大恶小、厚此薄彼，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创造公平的市场环境。

——坚持能力提升，高质高效。聚焦农产品加工、经营管理、市场营销等关键能力提升，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高效发展，充分激发内生动力，不断提高市场竞争力。坚决反对只重数量、不重质量的面子工程；坚决避免一哄而上，搞运动式发展。

——坚持联农带农，利益共享。既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也不忽视小农户尤其是贫困农户。重点支持和农民有紧密联系的、可让农民学习借鉴的、能带动农民增收致富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有效发挥辐射带动作用，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坚持整合实施，统筹推进。鼓励各地统筹利用适度规模经营等政策支持资金，整合当地财政支农相关项目，优先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形成政策集聚效应，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三、支持内容

支持实施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和家庭农场培育计划，积极发展奶农合作社和奶牛家庭牧场，培育创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快构建以农户家庭经营为基础、合作与联合为纽带、市场需求为导向的立体式复合型现代农业经营体系。

一是支持开展农产品初加工。支持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应用先进技术，提升绿色化标准化生产能力，开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主食加工，建设清洗包装、冷藏保鲜、仓储烘干等设施。支持依托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农民合作社和家

庭农场,开展全产业链技术研发、集成中试、加工设施建设和技术装备改造升级。

二是提升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支持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开展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创建,建立完善投入品管理、档案记录、产品检测、合格证准出和质量追溯等制度,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相关设施设备,构建全程质量管理长效机制。支持奶农合作社和家庭牧场开展良种奶牛引进、饲草料生产、养殖设施设备升级及乳品加工和质量安全检测设施完善等。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引领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开展质量管理控制体系认定和产品追溯系统建设。

三是加强优质特色品牌创建。支持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快培育优势特色农业,加强绿色优质特色农产品品牌创建,创响一批“独一份”“特别特”“好中优”的“乡字号”“土字号”特色产品品牌。

#### 四、支持对象及方式

##### (一) 支持对象

一是农民合作社,支持县级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及联合社,国家贫困县可放宽到规范运营的其他农民合作社。

二是家庭农场,主要支持纳入农业农村部门家庭农场名录的家庭农场(家庭牧场),其中家庭农场重点支持土地经营规模相当于当地户均承包地面积10至15倍或务农收入相当于当地二三产业务工收入的农场;奶牛家庭牧场优先支持存栏量50—500头之间的中小规模牧场。

三是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主要支持组织管理规范、联农带农机制完善、经济效益明显的联合体的内部成员。

粮食类等大宗农产品生产的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量应占有一定比重。

##### (二) 支持方式

各地可根据实际,统筹利用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中的适度规模经营资金以及自有财力等渠道予以支持。鼓励各地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等方式,对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施政策措施给予适当支持。其中,支持开展果蔬储藏窖、冷藏保鲜库及相关烘干设施建设,可

参照以往农产品产地初加工政策补助标准；支持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合作机制培育，由成员龙头企业牵头组织项目申报。

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具体支持对象、支持标准和支持方式。政策实施可与农机购置补贴、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有机肥替代化肥等政策统筹实施。鼓励有条件的省份，以县为单位开展整体推进示范，集中投入支持。

## 五、保障措施

(一) 强化政策组织领导。各省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支持对象、任务目标及管理措施等。各省要深入推进示范合作社建设，打造高质量发展的示范样板；完善示范家庭农场评定标准，发展一批规模适度、生产集约、管理先进、效益明显的家庭农场；加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的示范创建、监测指导，创新发展模式，促进产业深度融合发展。

(二) 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各地要指导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完善“保底收益+按股分红”、股份合作、订单农业等利益联结机制，组织带动小农户开展标准化生产，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让更多农户分享乡村产业发展政策红利，特别是与贫困户尤其是“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贫困户精准对接，助力脱贫攻坚。中央财政直接补助农民合作社形成的资产要量化到农民合作社成员。

(三) 创新资金监管方式。各地要完善补助资金申报审批流程，严格申报主体的条件资质把关，确保补助资金发放公开公平公正。要创新信息化手段，运用农业农村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直报系统加强适度规模经营补助资金监管。要在直报系统中及时发布补助政策，让广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准确理解掌握政策内容和申报要求。获得适度规模经营资金补助支持的新型经营主体全部纳入直报系统认证管理，并及时填报支持内容、补助方式、补助金额等相关情况。鼓励各地探索补助资金从申请、审核、公示到发放的全过程线上管理。

(四) 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各地要通过多渠道解读扶持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政策内容，及时宣传各地好的做法和模式，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准确理解掌握政策内容，提升自身发展能力，提高辐射带动小农户发展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要加大对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示范

家庭农场、农业产业化示范联合体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宣传推介力度，让农民群众照着学、跟着干，营造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良好舆论氛围。

节选自：[http://www.gov.cn/xinwen/2019-07/10/content\\_5407828.htm](http://www.gov.cn/xinwen/2019-07/10/content_5407828.htm)

##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高质量发展规划（2020-2022年）》的通知

### 引言

在坚持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基础上，大力培育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不断增强其发展实力、经营活力和带动能力，是关系我国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大战略，对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构建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助力乡村全面振兴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依据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加快构建政策体系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意见》《关于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意见》等有关文件，农业农村部编制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高质量发展规划》。本规划中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包括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本规划与其它相关规划进行了衔接协调，将作为指导各地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培育发展工作的重要依据。

### 第一章 规划背景

- 一、培育发展意义重大
- 二、培育成效初步显现
- 三、短板制约依然突出
- 四、面临重要发展机遇

### 第二章 总体思路

- 一、指导思想
- 二、基本原则
- 三、发展目标

### 第三章 加快培育发展家庭农场

- 一、完善家庭农场名录管理制度

- 二、加大家庭农场示范创建力度
- 三、强化家庭农场指导服务扶持
- 四、鼓励组建家庭农场协会或联盟

#### 第四章 促进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

- 一、提升农民合作社规范化水平
- 二、增强农民合作社服务带动能力
- 三、促进农民合作社联合与合作
- 四、加强试点示范引领

#### 第五章 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多元融合发展

- 一、加快培育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
- 二、推动服务组织联合融合发展
- 三、加快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
- 四、推动社会化服务规范发展

#### 第六章 全面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经营者素质

- 一、广泛开展培训
- 二、大力发展农业职业教育
- 三、着力提升科学素质

#### 第七章 完善支持政策

- 一、加强财政投入
- 二、创新金融保险服务
- 三、推动用地政策落实
- 四、强化人才支撑
- 五、提升数字技术应用水平

#### 第八章 强化保障措施

- 一、落实部门责任，加强组织领导
- 二、加强农经体系建设，强化工作力量
- 三、强化监督管理，确保发展成效
- 四、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

节选自：[http://www.zcggs.moa.gov.cn/gzdt/202003/t20200327\\_6340082.htm](http://www.zcggs.moa.gov.cn/gzdt/202003/t20200327_6340082.htm)

## 人民银行 中央农办 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联合发布《关于金融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精神，按照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人民银行等七部门《关于扩大农业农村有效投资 加快补上“三农”领域突出短板的意见》（中农发〔2020〕10号）要求，切实做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金融服务工作，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做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金融服务的重要意义

当前，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已逐步成为保障农民稳定增收、农产品有效供给、农业转型升级的重要力量。大力培育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全面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具有重要作用，亟需加快发展面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金融服务，创新专属金融产品，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的可得性、覆盖面、便利度，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为加快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提供更强有力的支撑。

### 二、加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共享

健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名单发布制度，由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定期更新发布上级及本级认定的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示范家庭农场、规模养殖场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名单等。充分利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直报系统，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点对点对接信贷、保险等服务，支持农村中小金融机构接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直报系统。建立健全家庭农场名录制度。加快建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名录、土地、示范、补贴、信贷、保险、监管等相关数据目录、标准以及共享和比对机制，鼓励各地探索建立以农村土地和生产经营数据为核心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数据库和融资综合服务平台，依法合规共享数据。加强银企融资对接，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汇集发展前景好、信贷需求强、信用记录好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名单，提供给银行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金融机构依法合规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便利。

### 三、增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金融承载力

大力实施家庭农场培育计划、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推动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在农业农村应用，促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健康规范发展。鼓励地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财务制度优化服务，帮助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高财务透明度、可信度和规范性，增强信贷获取能力。鼓励有条件的县（区）行政服务中心增设普惠金融服务窗口，提供更加便利的普惠金融服务，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行辅导，将有信贷需求且暂未获得融资支持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作为重点辅导对象，为其提供专业咨询服务，推动规范经营管理。规范发展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点，探索建立县（区）、乡、村三级普惠金融服务体系。

### 四、健全适合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金融服务组织体系

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等大中型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结合自身职能定位和业务优势，发挥“三农”金融事业部、普惠金融事业部等服务“三农”内设机构作用，积极探索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有效模式。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要坚守支农支小主业，改善公司治理和内控机制，强化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主力军作用。民营银行（含互联网银行）要在做好风险防范的基础上，运用金融科技手段，积极提供小额、快速、便捷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在明确地方政府监管和风险处置责任的基础上，稳妥规范开展农民合作社内部信用合作试点。

### 五、推动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贷款

加快推动农村信用体系建设，鼓励各地多渠道整合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信息，用3年时间基本建成比较完善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体系，探索开展信用救助。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充分整合利用共享信息及其他内外部信用信息，积极运用金融科技手段，优化风险评估机制，注重审核第一还款来源，为更多经营稳健、信用良好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免担保的信用贷款支持。针对不同类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特点，研究制定差异化的信用贷款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积极发放农户小额信用贷款、普惠小微信用贷款等。

### 六、拓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抵押质押物范围

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推广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支持农机具和大棚设施、活体畜禽、养殖圈舍以及农业商标、保单等依法合规抵押质押融资，

在具备条件的地区探索开展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农垦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等抵押贷款业务。在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地区，依法稳妥开展农民住房财产权（宅基地使用权）抵押贷款业务。相关部门要加快农村产权确权登记颁证、价值评估、流转交易、处置变现等配套机制和平台建设，支持活体畜禽、农业设施装备等担保融资业务通过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进行统一登记，建立健全农村产权流转服务机制。在有效防范风险的前提下，鼓励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及其联合社为其带动的家庭农场、农户等提供担保增信，创新订单、仓单、存货、应收账款融资等供应链金融产品，探索开展“托管贷”业务。

#### 七、创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专属金融产品和服务

银行业金融机构要针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需求和特点，丰富贷款产品体系，开发随贷随用、随借随还产品和线上信贷产品，合理设置贷款期限，加大中长期贷款投放力度，优化“保险+信贷”模式。积极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首贷”、无还本续贷业务。要单列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贷计划，适当下放审批权限，并在内部转移定价方面给予适当倾斜，实现信贷资源增量优化、存量重组。落实尽职免责制度，改进贷款尽职免责内部认定标准和流程，如无明显证据表明失职的均认定为尽职。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完善绩效评价制度，研究将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工作纳入分支机构和领导班子绩效考核。探索建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主办行制度，提供支付结算、信贷融资等一揽子综合金融服务。

#### 八、完善信贷风险监测、分担和补偿机制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加强对信贷风险的监测，做好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检查，确保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所获贷款资金主要用于生产经营。充分发挥全国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和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作用，适当简化担保业务流程，维持较低的担保费率，降低反担保要求，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代偿。加强对农业信贷担保放大倍数的量化考核，推动其提高担保规模、优化担保服务。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和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风险共担前提下，共同创设“见担即贷”“见贷即担”等产品模式，开展银担“总对总”批量担保业务，开发首次贷款担保产品，做到应担尽担。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立健全风险补偿机制，通过市场化方式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信贷风险分担，筑牢金融风险防火墙。

### 九、拓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多元化融资渠道

支持优质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于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涉农领域发展。鼓励地方建立完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债项目库,强化培育辅导,推动更多优质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债券市场融资。支持各类社会资本在依法合规前提下,通过注资、入股、人才和技术支持等方式,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涉农企业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及新三板等上市和挂牌融资。

### 十、提升农业保险服务能力

探索构建涵盖财政补贴基本险、商业险和附加险等的农业保险产品体系,更好满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多层次、多元化风险保障需求。积极推进稻谷、小麦、玉米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试点,将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以奖代补做法逐步扩大到全国。探索开展一揽子综合险,将农机大棚、农房仓库等农业生产设施设备纳入保障范围,创新开展环境污染责任险、农产品质量险。结合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生产成本变动以及农业保险风险区划和农业生产风险地图,加快建立农业保险保障水平动态调整机制与保险费率拟订和动态调整机制,健全科学高效的查勘定损机制。加强农业保险赔付资金与政府救灾资金的协同运用。稳妥开展贷款保证保险业务,发挥保险增信对信贷投放的促进作用。发挥“保险+期货”在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中的作用。发挥好中国农业再保险公司作用,健全农业再保险制度和大灾风险分散机制。鼓励保险机构建立健全农业保险基层服务网络。

### 十一、强化金融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政策激励

继续落实好相关准备金优惠政策,继续运用差别化存款准备金、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扩大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贷投放。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三农”专项金融债券。提高不良贷款容忍度,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不良率高出自身各项贷款不良率年度目标3个百分点(含)以内的,可不作为银行业金融机构内部考核评价的扣分因素。允许将符合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续贷贷款纳入正常类贷款管理。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贷支持力度较大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降低经济资本风险权重等政策方面加大倾斜力度。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申请创业担保贷

款。落实农户小额贷款税收优惠政策，对金融机构向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放小额贷款，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现行税收优惠政策。

## 十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充分发挥部门职能作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农业农村、财政、银行保险监督管理、证券监督管理、地方金融管理等相关部门建立沟通协调工作机制，结合实际细化本辖区金融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政策措施、职责分工。稳妥扩大农村普惠金融改革试点，依照程序建设金融服务乡村振兴试验区，将服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作为重点任务。在建立健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名录的基础上，研究建立金融服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监测统计制度。落实好商业银行绩效评价办法。将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金融服务情况纳入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考核评估，强化评估结果运用。

节选自：<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4254432/index.html>

## 农业农村部关于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行动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中央农村工作会议、2022年中央一号文件精神，按照《农业农村部关于落实党中央国务院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部署的实施意见》要求，加快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决定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加快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为主线，以内强素质、外强能力为重点，突出抓好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两类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着力完善基础制度、加强能力建设、深化对接服务、健全指导体系，推动由数量增长向量质并举转变，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 主要目标。力争到“十四五”期末，农民合作社规范管理和财务会计、家庭农场“一码通”管理和规范运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指导服务体系等五项管理服务制度更加健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合发展、稳粮扩油、参与乡村建设、带头人素质和合作社办公司等五方面能力全面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辅导员队

伍建设、服务中心创建、试点示范等三项指导服务机制全面建立。县级及以上示范社、示范家庭农场分别达到20万家，适应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需求的县乡基层指导服务体系基本建立，全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辅导员名录库入库辅导员超过3万名，创建一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质量效益稳步提升、服务带动效应显著增强，基本形成以家庭经营为基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依托、社会化服务为支撑的现代农业经营体系，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 二、完善基础制度，提升规范运营水平

(三) 建立农民合作社规范管理长效机制。

(四) 健全农民合作社财务和会计制度。

(五) 建立家庭农场“一码通”管理服务机制。

(六) 建立家庭农场规范运营制度。

(七) 建立健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指导服务体系。

## 三、加强能力建设，增强支撑产业功能

(八) 培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

(九) 促进主体融合发展。

(十) 推动农民合作社办公司。

(十一) 开展大豆油料扩种专项工作。

(十二) 参与乡村发展和乡村建设。

## 四、深化社企对接，激发主体发展活力

(十三) 扩大对接合作范围。

(十四) 遴选社企对接重点县。

## 五、建立健全指导服务体系，推进服务规范化便利化

(十五) 创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辅导员选聘机制。

(十六) 实施“千员带万社”行动。

(十七) 创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

(十八) 强化试点示范引领。

节选自：[http://www.moa.gov.cn/xw/bmdt/202203/t20220325\\_6394044.htm](http://www.moa.gov.cn/xw/bmdt/202203/t20220325_6394044.htm)

# 河北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高质量发展实施规划 (2021—2022 年)

## 引 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结合河北实际，省农业农村厅编制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高质量发展实施规划》。本实施规划中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主要包括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本规划与其它相关规划进行了衔接协调，将作为指导各地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培育发展工作的重要依据。

## 第一章 规划背景

## 第二章 总体思路

## 第三章 加快培育发展家庭农场

## 第四章 促进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

## 第五章 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多元融合发展

## 第六章 全面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经营者素质

## 第七章 完善支持政策

## 第八章 强化保障措施

附件：河北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高质量发展实施规划（2021—2022 年）.pdf

链接地址：<http://nync.hebei.gov.cn/article/zhengcfg/202109/20210900020905.shtml>

# 【国内分析报告】

## 2021 中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分析报告（一）

——基于中国农民合作社的调查

高杨 王军 魏广成 孙艺荧

【卷首语】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开启之年。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看，民族要复兴，乡村必振兴。在两个一百年交汇的关键节点，推动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对于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和乡村振兴具有重要意义。近些年来，广大农民合作社抢抓政策机遇，加快创新发展，逐步从产中环节向产前农资供应和产后流通、加工等环节拓展，向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和农村电商等新产业新业态延伸，产业化水平不断提升，整体经济实力不断增强。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和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农民合作社积极响应党中央号召，主动参与疫情防控、狠抓农业生产、保障农产品供给，展现了农民合作社的责任担当。为提升社会各界对农民合作社的认知度，助力我国农民合作社持续健康发展，农民日报社连续四年开展中国农民合作社500强评选活动，综合考虑规范化经营、惠农带农、规模经营、诚信经营等四类指标，最终评选出2021年中国农民合作社500强（以下简称“农民合作社500强”）。农民合作社500强经济实力和服务能力处于领先地位，规模化和规范化水平较高，与农民利益联结紧密，在推动现代农业建设、促进农民增收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农民合作社的发展背景

二、农民合作社的基本情况

（一）空间分布与业务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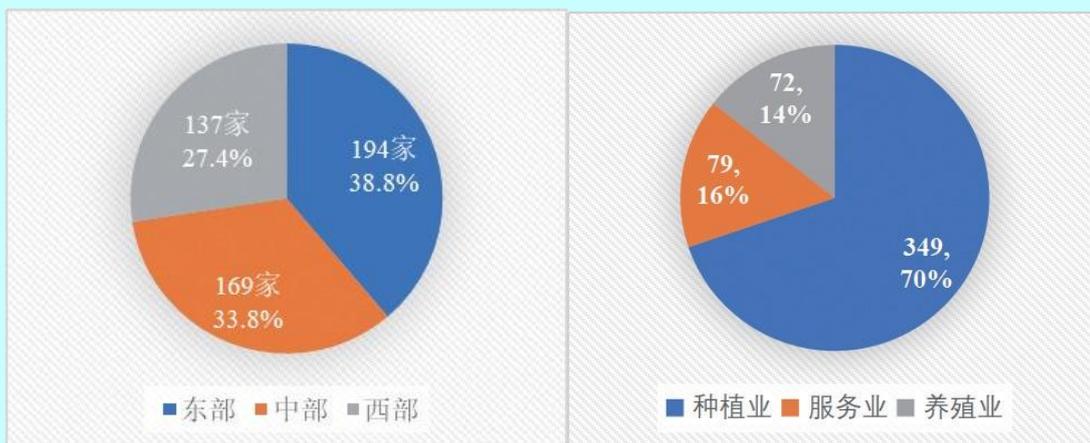


图1 地区分布情况图

图2 产业分布情况

(二) 主要发展特征

1. 经济实力增强，成为农业产业化经营的重要依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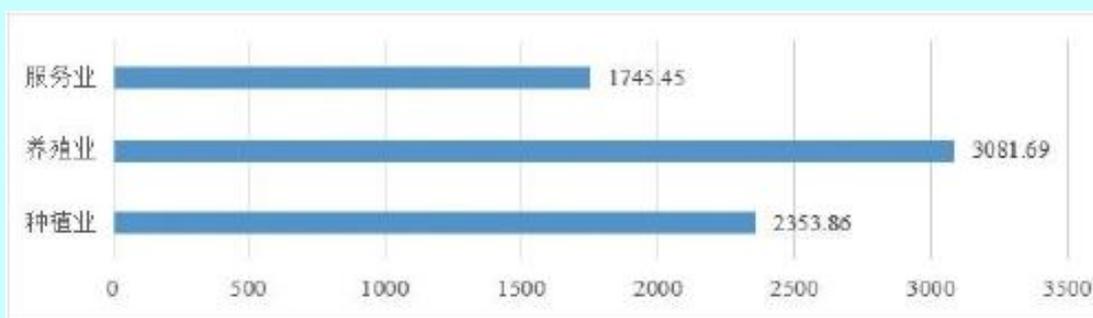


图3 各产业营业收入

表1 经济实力指标 单位：万元、%

	全国			分地区		
	2020年	2019年	增长率	东部	中部	西部
资产总额	1978.2	1737.2	13.9	2272.3	1873.5	1699.5
营业收入	2385.5	2195.2	8.7	2726.0	2411.7	1877.8
营业成本	2029.6	1884.1	7.7	2329.5	2050.4	1585.4
合作社盈余	283.5	251.2	12.9	297.0	326.1	211.1
利润率	15.3	15.2	—	14.2	16.3	15.8

2. 服务能力强，成为引领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的重要载体

表2 服务能力指标 单位：户、万元、次、人、%

	全国			分地区		
	2020年	2019年	增长率	东部	中部	西部
登记注册农户数	288	271	6.1	256	335	273
服务农户数	3005	2593	15.9	3797	2354	2719
电子商务销售额	352.3	387.5	-9.1	254.3	431.4	269.2
当年参与科技培训次数	19	16	15.9	28	16	11
当年参与科技培训人数	791	717	10.3	698	679	1058

## 3. 与农民利益联结紧密，成为农民收入持续提升的重要力量

表3 与农户利益联结指标 单位：%、人、万元

	全国			分地区		
	2020年	2019年	增长率	东部	中部	西部
农资优惠幅度	15.4	10.1	—	20.0	10.1	14.9
销售产品占产出量之比	83.8	84.6	—	83.8	84.2	84.2
长期雇工人数	56	51	11.1	41	63	68
短期雇工人数	139	208	-32.9	119	150	148
盈余返还额	188.9	174.9	8.0	182.7	223.9	153.6
成员账户年均收入	4.5	3.7	22.4	5.6	3.8	3.8

## 4. 规范化水平显著提高，成为引领农民合作社发展的标杆

表4 获得国家级或省级示范社情况 单位：家、%

	总数	国家级		省级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东部	191	28	14.7	25	13.1
中部	172	51	29.7	19	11.0
西部	137	16	11.7	3	2.2
全国	500	95	19.0	47	9.4

## 5. 规模优势明显，成为政府推动农业现代化的有力抓手



图4 获得财政补贴情况 单位：家、万元

## 三、问题与展望

- (一) 拓展服务功能，增强农民合作社服务带动能力
- (二) 拓宽融资渠道，解决合作社融资困境
- (三) 强化指导服务，构建多元化的合作社服务体系
- (四) 加强规范管理，全面提升合作社发展质量

附件：2021 中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分析报告（一）.pdf

链接地址：

[https://szb.farmer.com.cn/2021/20211217/20211217\\_004/20211217\\_004\\_1.htm#](https://szb.farmer.com.cn/2021/20211217/20211217_004/20211217_004_1.htm#)

## 2021 中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分析报告（二）

——基于中国农业企业的调查

郭芸芸 王景伟 胡冰川 谢金丽

【卷首语】乡村振兴，产业兴旺是重点，富有生命力和竞争力的农业企业是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微观基础。近年来，我国不同类型的农业企业加快发育壮大，数量与质量不断提升，呈现出蓬勃向上的生命力。同时广大农业企业积极参与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接续推进乡村振兴的事业中来，已经成为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和乡村振兴的重要力量。2021年农民日报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研究》课题组全面系统梳理当前我国农业企业发展情况，研究分析农业企业身处的内外部发展环境及其运行规律，基于2020年全国农业企业发展相关调查，推出《2021中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分析报告——基于中国农业企业的调查》。本报告对农业企业的发展背景、发展概况、履行社会责任等情况进行了系统分析。

### 一、发展背景

### 二、发展概况

#### （一）空间分布、行业特征

##### 1. 空间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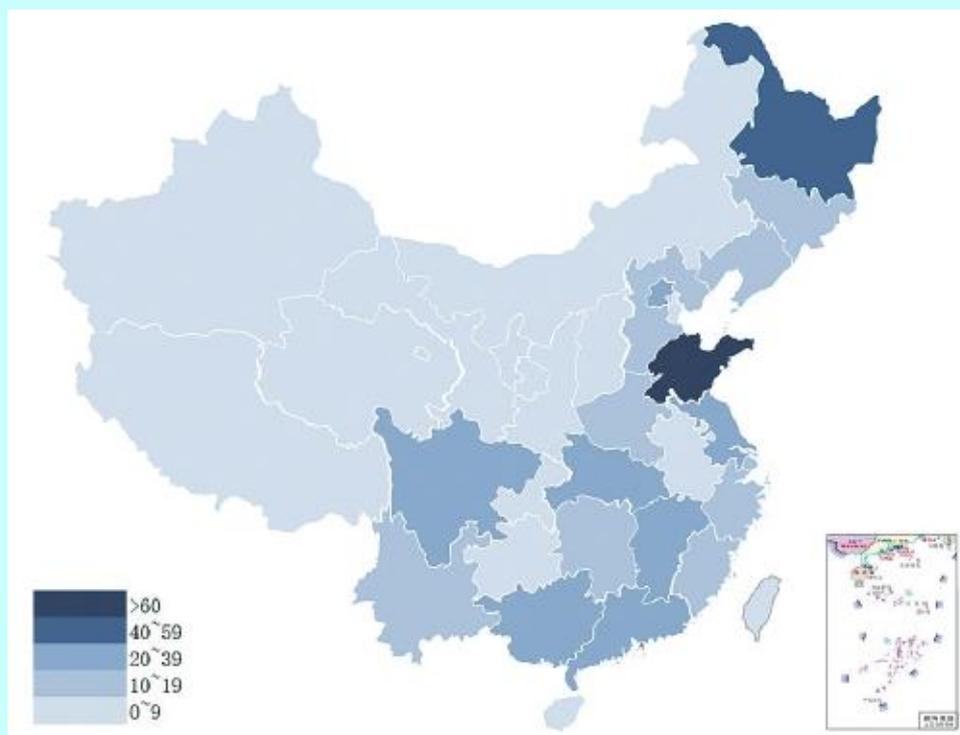


图1 2021 中国农业企业 500 强省份分布情况



图2 2021 中国农业企业 500 强区域分布情况

## 2. 行业特征



图3 2021 中国农业企业 500 强行业分布情况

## 3. 企业上市情况

### (二) 基本财务情况

#### 1. 资产与负债

表1 2021 中国农业企业 500 强资产总额分布情况

资产总额	农业企业数量	占500强农业企业总数比例
低于10亿元	91	23.4%
10亿~50亿元	185	47.6%
50亿~100亿元	44	11.3%
100亿~200亿元	37	9.5%
高于200亿元	32	8.2%

2. 营业收入与利润

表2 2021 中国农业企业 500 强营业收入分布情况

企业营业收入	企业数量	占500强农业企业总数比例
低于20亿元	137	27.4%
20亿~50亿元	177	35.4%
50亿~100亿元	67	13.4%
100亿~200亿元	47	9.4%
高于200亿元	72	1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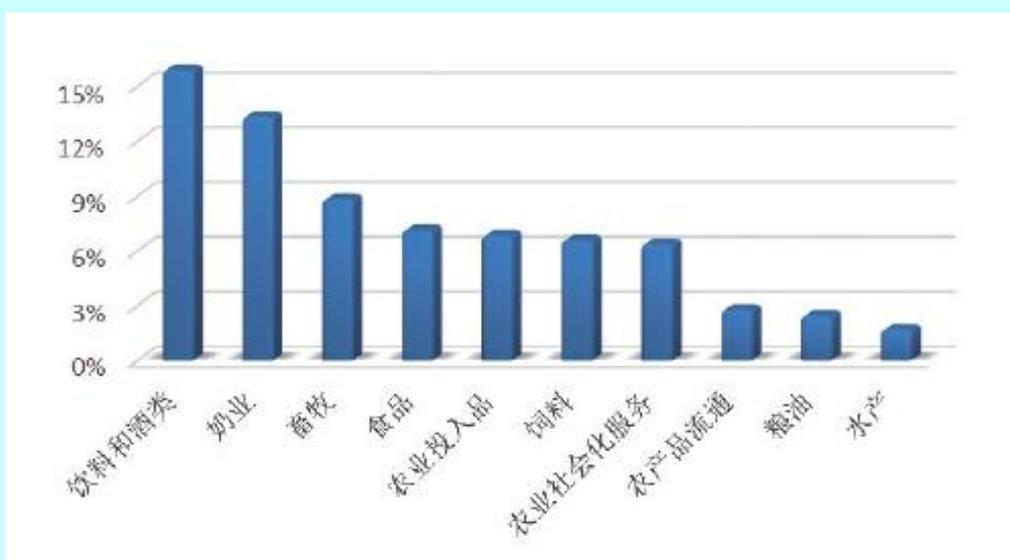


图4 2021 中国农业企业 500 强利润率行业分布情况

### 3. 资产周转率

#### (三) 企业经营行为

##### 1. 品牌建设

##### 2. 电子商务交易情况

表3 2021中国农业企业500强电子商务交易额分布情况

电商交易额	农业企业数量	占采用电子商务渠道农业企业总数的比例
低于1亿元	110	58.5%
1亿~10亿元	61	32.5%
高于10亿元	17	9.0%

##### 3. 科技投入和科技推广

##### 4. 外贸出口情况

### 三、履行社会责任

#### (一) 带动合作社情况

#### (二) 与农户利益联结情况

#### (三) 带动农户增收情况

### 四、结语

附件：2021中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分析报告（二）.pdf

链接地址：

[https://szb.farmer.com.cn/2021/20211218/20211218\\_004/20211218\\_004\\_1.htm#](https://szb.farmer.com.cn/2021/20211218/20211218_004/20211218_004_1.htm#)

##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统计分析】

本模块通过统计及分析“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数据库”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相关项目的数据信息，以便学者了解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领域课题研究动态。

###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统计

项目类别	学科分类	项目名称	立项时间	项目负责人	工作单位
青年项目	管理学	全产业链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小农户生产绿色转型研究	2021	黄炜虹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一般项目	管理学	东北地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黑土地质量保护行为与引导政策研究	2021	舒坤良	吉林省农业科学院
重点项目	管理学	数字化赋能革命老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合创新研究	2021	张明林	江西师范大学
青年项目	应用经济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小农户协同发展机理及对策研究	2020	熊磊	重庆理工大学
一般项目	管理学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小农户融入农业产业链能力研究	2020	沈友娣	盐城工学院
西部项目	社会学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小农户发展的现实困境与精准对策研究	2019	李耀锋	井冈山大学
青年项目	社会学	乡村振兴背景下小农户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互动关系研究	2019	孙新华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一般项目	管理学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绿色生产行为演进机制与政策设计研究	2019	郑军	山东农业大学
一般项目	管理学	高质量发展目标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产业链协同机制研究	2019	苏昕	山东财经大学
重点项目	应用经济	数字供应链金融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模式及运行机制研究	2019	傅昌奎	杭州师范大学
青年项目	应用经济	贫困地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减贫行为及其激励研究	2018	夏玉莲	湖南农业大学
青年项目	应用经济	农地“三权分置”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农户的利益共享机制研究	2018	文龙娇	江苏理工学院
青年项目	社会学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村庄社会基础研究	2017	陈义媛	中国农业大学
青年项目	社会学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与乡村社会治理转型研究	2017	孙运宏	江苏省社会科学院
青年项目	社会学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农村治理的制度支持研究	2017	黄增付	宁波大学
青年项目	管理学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农地产权演化的影响机制研究	2017	周敏	辽宁大学

西部项目	应用经济	长江经济带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引导农业供给侧结构性调整研究	2016	彭万勇	重庆文理学院
青年项目	应用经济	农业支持政策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种粮行为的影响研究	2016	张瑞娟	中国社会科学院
一般项目	社会学	西部生态移民聚居区农地确权、流转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研究	2016	张体伟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
一般项目	管理学	基于农户利益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纵向一体化发展研究	2016	涂洪波	武汉工程大学
重点项目	社会学	农地确权、流转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研究	2016	钟涨宝	华中农业大学
西部项目	应用经济	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背景下我国财税支农政策体系重构研究	2015	朱润喜	内蒙古财经大学
青年项目	管理学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影响农产品质量安全的作用机理与治理优化研究	2015	刘红岩	农业部
一般项目	应用经济	农业现代化目标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金融服务创新研究	2015	杨兆廷	河北金融学院
一般项目	应用经济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新型职业农民“两新融合”机制研究	2015	张亮	河北农业大学
青年项目	应用经济	金融服务创新促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长效机制研究	2014	鲁钊阳	西南政法大学
一般项目	应用经济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构建与农业现代化研究	2014	程遥	黑龙江省社会科学院
一般项目	应用经济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构建与财政金融支农服务创新研究	2014	高远东	西南大学
一般项目	应用经济	农业现代化进程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研究	2014	王锋	江苏师范大学
青年项目	应用经济	农业发展新阶段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研究	2013	罗倩文	西南大学
一般项目	理论经济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下农村金融产权制度创新研究	2013	肖建中	丽水学院

数据来源：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数据库

##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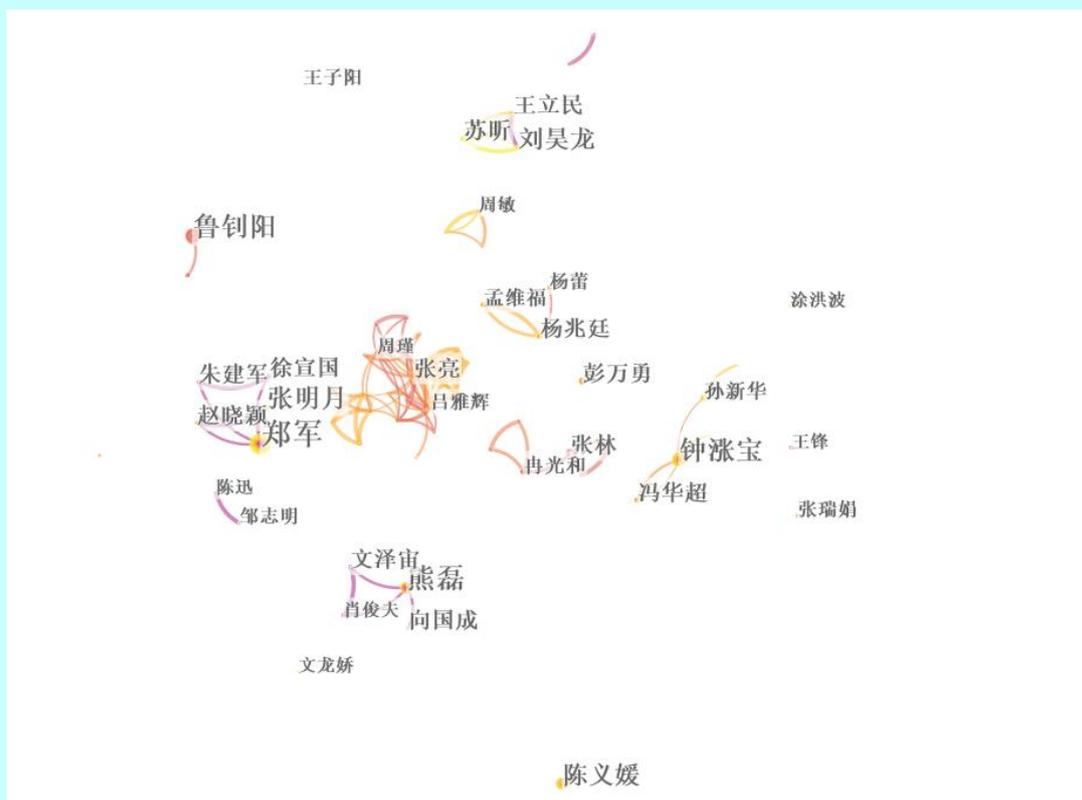
根据“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统计表中的项目名称，分别在知网中进行基金搜索，共检出相关基金项目成果文献共 236 篇，对这些文献进行了以下分析。



农民（7次）、金融支持（7次）。这些主题都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相关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研究的热点话题。

### （三）作者合作分析

使用 Citespace 可视化分析软件对检出 236 篇基金项目成果文献进行作者合作网络分析，得出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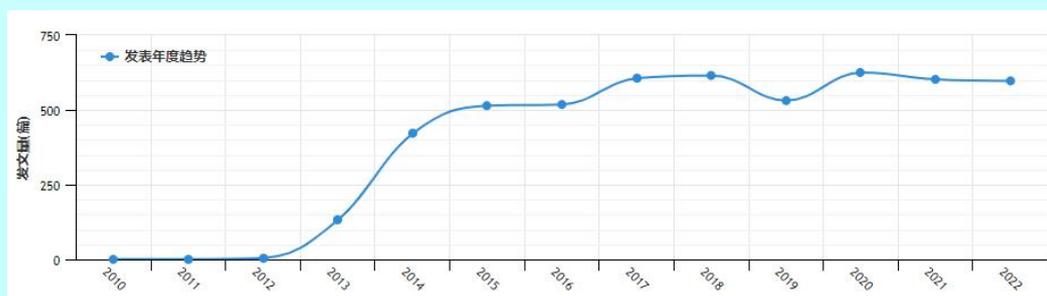


根据作者合作分析图，结合作者单位的检索，可以发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相关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研究中，有作者合作形成以项目负责人为中心，同机构研究人员为主的研究团队模式。如郑军（山东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苏昕（山东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等都与同机构研究人员形成研究团队进行相关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的研究。也有以项目负责人为中心，不同机构间的团队合作模式。例如，以熊磊（湖南科技大学商学院、重庆理工大学财会研究与开发中心）为核心，以文泽宙（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院）、向国成（湖南工商大学经济与贸易学院）等人形成的科研团体；以杨兆廷（河北金融学院）为核心，以孟维福（天津财经大学金融学院）等人形成的科研团体。

## 【知识可视化分析】

### 模块一：年度发文趋势

以“篇名”或“关键词”包含“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来源类别选择“全部期刊”，时间不限，在知网进行检索，得到4811篇文献，对检索结果进行知网自带的计量可视化分析，得到下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年度发文趋势。



由上图可知，我国关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研究始于2010年，在最开始的近三年间，相关文献数量较少，呈持续缓慢增长的趋势。2013年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相关研究数量骤增，近十年来一直保持较高且稳定的发文量，充分反映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是当前的热点研究领域。

### 模块二：研究热点分析

以“篇名”或“关键词”包含“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来源类别选择“SCI来源期刊”和“核心期刊”，在知网进行检索，得到710篇文献，运用文献计量工具Citespace对检索出的相关文献进行研究热点分析。

#### (一) 关键词共现

运用Citespace软件绘制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研究领域的关键词共现知识图谱，如上图所示。图中的每一个节点均代表一个关键词，出现次数越多则节点越大。节点越大，则越说明其是该领域的研究热点。图中的线条纵横交错，表示各个关键词之间并不是独立存在，而是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除关键词频次与节点大小以外，关键词中心度（大于0.1，则说明为热点方向）在一定程度上也能反映研究热点，为了让最终呈现的结果更加严谨客观，在关注关键词频次的基础

上，结合中心度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研究热点进行分析。



关键词词频共现图

CiteSpace 可以看到各个关键词出现的频次以及关键词中心度，表 1 为排名前 20 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研究热点关键词，表 2 为中心度大于 0.1 的关键词。

表 1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频词 TOP20

序号	关键词	频次	序号	关键词	频次
1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550	11	农业保险	21
2	家庭农场	74	12	农民合作社	20
3	乡村振兴	73	13	新型职业农民	18
4	小农户	36	14	乡村振兴战略	15
5	影响因素	31	15	土地流转	15
6	农业现代化	27	16	dematel 方法	13
7	新型农业经营体系	27	17	丘陵山区	13
8	河南省	26	18	产业模式	13
9	现代农业	25	19	专业大户	13
10	农民专业合作社	23	20	农户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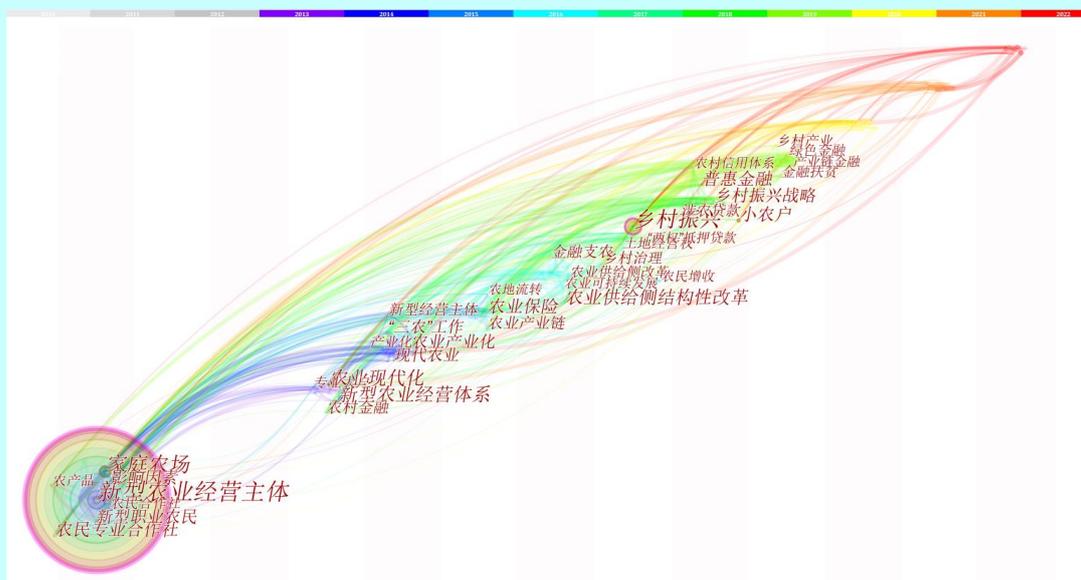
表 2 中心度大于 0.1 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关键词

序号	关键词	中心度
1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0.67
2	家庭农场	0.25
3	乡村振兴	0.21
4	农业现代化	0.14
5	小农户	0.10

在综合关键词共现图谱、高频词表、中心度表后，可以直观看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家庭农场、乡村振兴、农业现代化和小农户等关键词最为突出，反映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领域的研究热点。

### (二)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研究演进

运用 CiteSpace 软件生成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研究的时区图谱，如下图所示。图谱上的每一个关键词所处的时区，即这个关键词首次出现的时间，彼此之间的相连线条体现了关键词间相互联系，由此反映出该领域研究热点的演化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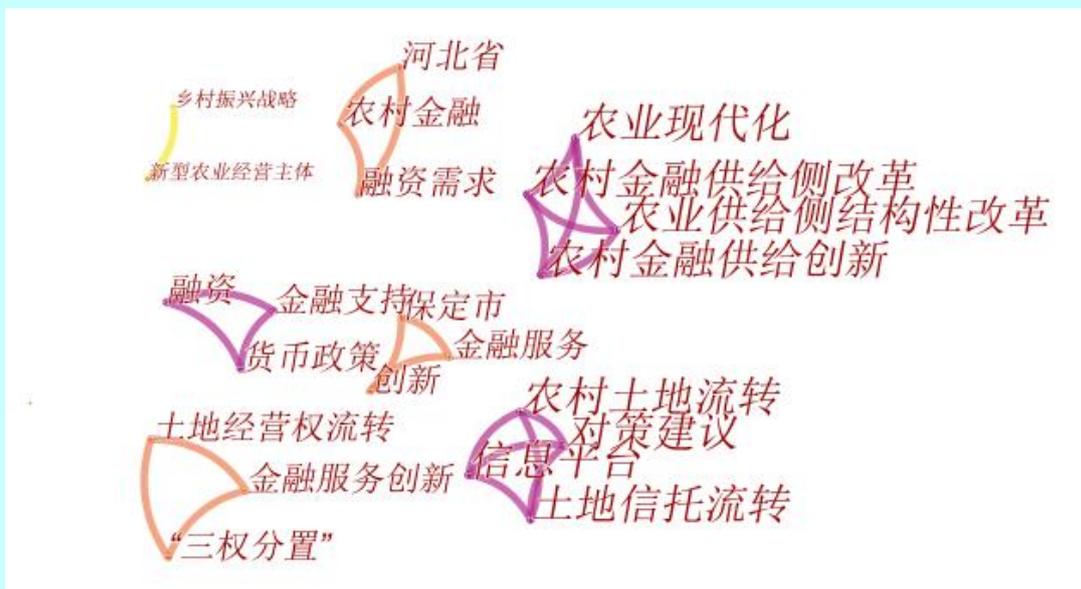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研究时区图

如上图所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出现频次最多（圆圈最大），其次是“家庭农场”“乡村振兴”。2013年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研究领域快速发展，研究热点也更加多元化，“新型农业经营体系”“现代农业”“农业保险”“农业商品化”“农业供给侧侧结构性改革”“小农户”等是近几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领域研究的热点话题。

### (三) 我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研究热点

为了解我校师生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领域研究情况，在知网中限定第一作者单位为“河北金融学院”，并且主题或者关键词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行检索，得到 11 篇文献。运用 Citespace 软件对文章进行关键词共现分析，如下图所示。



我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研究关键词共现图

我校师生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领域的研究更多关注金融服务、“三权分置”、乡村振兴战略、保定市、信息平台 and 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杨兆廷、杨蕾等老师对这些领域有较多的关注和研究。

### 模块三：作者合作分析



通过作者共现可以识别研究领域内的核心作者群体，还可以明晰作者间的合



构分别是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中国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等机构；此外，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经济学院与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信息研究所的联系也较为紧密。总体来说，目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文机构非常广泛，科研机构类型主要为农业类或经济类。

## 【资源获取门户网站】

1. 农业农村部 <http://www.moa.gov.cn/>
2. 中国人民银行 <http://www.pbc.gov.cn/>
3.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http://nync.hebei.gov.cn/>
4. 经济观察报 <http://www.eeo.com.cn/>

《经济观察报》全国三大经济类报纸之一。以理性、建设性为基本价值观，服务于中国主流商业人群，目前是中国最具影响力的财经商业信息提供者和媒体平台之一。以客观、独到、深度、权威的高品质报道和分析，为商业人群决策提供最有价值的帮助。

5. 中国经济新闻网 <https://www.cet.com.cn/>

中国经济新闻网是依托中国经济日报社的人才和信息资源组建的一个经济综合类新闻网站主要刊载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经济新闻事件；见解独到、思想健康新颖、语言犀利、行文清新的经济评论（理论）文章；报道股票、期货、外汇、银行、传媒、IT、汽车、房产等信息；以经济社会发展的眼光关注底层百姓生活状态、搜索时代发展硬伤所在、解析社会现实诟病病因；解读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现关乎底层民众的政策亮点。

6. 东方财富网 <https://www.eastmoney.com/>

东方财富网是中国访问量大、影响力大的财经证券门户网站之一。根据国际权威第三方数据 ALEXA 数据及国内权威第三方艾瑞数据显示，东方财富网位居全球中文网站前十名，中国财经类网站第 1 名，日均页面浏览量超过 1 亿，在国内财经类网站中遥遥领先。

7. 农民日报 <http://www.farmer.com.cn/>
8. 人民网 <http://www.people.cn/>

## 【馆内图书】

序号	索书号	题名	出版者
1	F324/Y336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金融服务创新研究	人民出版社
2	F324/L817	金融服务创新促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3	F832.35/T628	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金融支持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4	F324/H855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金融服务体系创新研究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5	F324/Z122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机制研究	经济科学出版社
6	F812.8/W804	支持我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财政政策研究	经济科学出版社
7	F832.1-53/X292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下农村金融产权制度创新研究论文集	中国经济出版社
8	F320/Z235	政府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支持政策研究	经济科学出版社
9	F324/S769	中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研究	中国金融出版社

---

主编：刘雁 周莉

编辑：张琪 王凯艳 邸焯梅 苑艺